

魏县财政局文件

魏财农〔2019〕13号

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 通知

扶贫和农业开发办公室：

为支持全县脱贫攻坚工作，根据《邯郸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邯财农〔2019〕4 号），现下达 2019 年市级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36 万元，该项资金列 2019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同时对资金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冀政办发〔2016〕2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可根据本

地脱贫攻坚规划，统筹整合使用该项资金。

二、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 省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15号）的要求，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确保资金精准使用，尽早发挥效益。

三、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号）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办〔2018〕47号）要求，严格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

四、要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17〕96号）要求，资金使用与脱贫成效紧密挂钩，精准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村、贫困人口，优先保障贫困户受益的扶贫产业项目需求，鼓励发展短期难见效、未来能够持续发挥效益的产业。

五、加强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规范、安全、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019年5月15日

